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3〕31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梅岭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梅岭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3〕3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梅岭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以下称“该规划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规划的规划范围：北至双龙路，南至桂华路，东至世纪大道，西至晋宁路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58.53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规划的功能定位为：打造承载新兴消费和创新功能、提振城市形象的城市中央活力之芯；依托在地社群，提供多元空间产品与公共服务，创建彰显晋江文化自信的全民共享美好家园。

四、该规划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按照该控规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严格把关、严格执行。

五、该规划的道路交通体系规划，形成“快速路—主干路—次干路—支路”的道路等级体系”及“两横三纵”的干道路网结构，基本能够满足区域各类型交通的出行需求。

六、该规划保留现有的晋江市福利中心、梅岭街道办事处、特殊学校等城区级服务设施，同时为平山中学和平山实验小学预留了一定的扩容空间，并能够按照要求配套社区服务中心、文化活动中心、居民健身活动中心、社区室外活动场地、小学、幼儿园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社区老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变电站、公共厕所、垃圾收集点等公用设施，公交停靠站、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运输设施，服务半径及布点基本合理。

七、在市政工程规划方面，各项专业规划能够注意结合现状情况，依据上位规划且结合相关专项规划，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布置，比较切实可行。

八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

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机场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、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，梅岭、西园街道办事处。
